

國立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系

傑出導師獎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

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、提昇導師的輔導效能，依本校「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及本院「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系傑出導師獎之推薦對象為在本系任教三年以上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蹟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舉辦學生票選活動由系會協辦，請系會針對大二(含)以上的本系學生及原科院學士班學生票選傑出導師，並請系友會徵詢歷屆系友、推薦傑出導師。
- 四、系導師工作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及系友推薦資料，推薦傑出導師獎候選人至少二名至系務會議。
- 五、由系務會議推薦一名代表本系參加「院傑出導師」之評選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、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